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通知，ADJECT ApS（「申請人」）提出有關一項指稱不當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由本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自毀注射器之合約（「該合約」）所導致之糾紛之仲裁（「仲裁」）申請。申請人尋求獲取最多達49,600,000美元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賠償。本公司須於收到仲裁通知起計30日內就仲裁通知及任何其他反索償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書面答辯。

本公司已就仲裁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其具成功抗辯索償之合理可能性。本公司擬向申請人追究其本身之權利，而本公司認為該合約乃被申請人不當終止。董事相信，仲裁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